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硕恩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 录

一、关于本次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3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6
三、关于本次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6
四、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6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7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1
七、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2
八、关于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2
九、关于认购协议等与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4
十、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4
十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意见.....	15
十二、全国股转公司审查关注事项回复.....	15
十三、关于本次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20

释义

除非另有所指，本法律意见书所使用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发行人	指	上海硕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行为
嘉兴善纬	指	嘉兴善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启智一号	指	启智一号（潍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启智二号	指	启智二号（潍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对象、认购对象	指	嘉兴善纬、启智一号、启智二号、陆国钧、石圣清、张月华、徐杰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适用指引第1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上海硕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其修订稿
《公司章程》	指	《上海硕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上海硕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上海硕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上海硕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证券持有人名册》	指	审议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19日）的《前200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
《认购协议》	指	本次发行各认购对象分别与上海硕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股份发行认购协议》的统称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硕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硕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在全国股转系统定向发行股票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及本所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之理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所律师已经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基于专业分工及归位尽责的原则，本所律师

对境内法律事项履行了证券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对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4.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5.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6.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全国股转公司审核，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申报材料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本法律意见书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7.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相关文件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8.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9.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

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的文件资料 and 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硕恩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46855371337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乐山路 33 号 5 幢 4 楼
法定代表人	李仪凡
注册资本	3,697.2 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网络科技、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图文设计制作，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及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9 年 4 月 1 日
营业期限	永久存续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硕恩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2596 号）以及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上海硕恩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发行人股票于 2018 年 9 月 6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硕恩网络”，证券代码为“872958”。

综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系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其股票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1. 发行人合法规范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解散或者终止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全国股转系统、中国证监会等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经营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2. 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制度文件，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建立并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各项公司治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公司治理结构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

3. 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股转系统、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而被全国股转系统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或纪律处罚、或被中国证监会依法采取行政处罚或市场禁入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查询，本次发行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得了监事会书面审核意见，并已经按照规定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4. 发行对象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认购协议》，本次发行对象为嘉兴善纬、启智一号、启智二号、陆国钧、石圣清、张月华、徐杰。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条件，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部分内容。

5. 违规担保、资金占用或其他权益被严重损害的情况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查询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情形。

（三）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系依法有效存续且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非上市公众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如本法律意见书“一/（二）/2. 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情况”部分内容所述，发行人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治理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的治理结构能够确保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确保公司治理机制合法合规运行，符合《管理办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关于公司治理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管理办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东数量为 57 名。根据《认购协议》，本次发行对象 7 名（本次发行对象徐杰系在册股东），本次发行后，股东数量不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东数量累计不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的情形，无需履行注册程序。

四、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七条规定：“股份有限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前的在册股东不享有股份优先认购权。

发行人已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本次发行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符合《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关于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有关规定

《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述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创新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

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二）本次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1.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的认购情况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认购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的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嘉兴善纬	1,110,000	15,007,200	现金
2	启智一号	740,000	10,004,800	现金
3	启智二号	370,000	5,002,400	现金
4	陆国钧	150,000	2,028,000	现金
5	石圣清	370,000	5,002,400	现金
6	张月华	100,000	1,352,000	现金
7	徐杰	200,000	2,704,000	现金
合计		3,040,000	41,100,800	—

2.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 投资者适当性核查

（1）嘉兴善纬

名称	嘉兴善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CRXY9M3Y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201 室-19（自主申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九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1701 万元
成立日期	2023 年 8 月 2 日
合伙期限	2023 年 8 月 2 日至 2043 年 8 月 1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以私募基金从事创业投资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私募基金备案编号	SBDW68
私募基金管理人	浙江九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64271

（2）启智一号

名称	启智一号（潍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00MABTTDE30W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潍坊高新区新城街道河北社区健康东街 10811 号晟景花园 5 号楼 2-4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启智私募基金管理（山东）有限公司
出资额	1615 万元
成立日期	2022 年 7 月 7 日
合伙期限	2022 年 7 月 7 日至 2027 年 7 月 6 日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私募基金备案编号	SVZ596
私募基金管理人	启智私募基金管理（山东）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73570

（3）启智二号

名称	启智二号（潍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00MACJ97FL1R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潍坊市高新区新城街道河北社区健康东街 10811 号晟景花园 5 号楼 2-4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启智私募基金管理（山东）有限公司
出资额	101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3 年 5 月 30 日
合伙期限	2023 年 5 月 30 日至 2028 年 5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私募基金备案编号	SB1967
私募基金管理人	启智私募基金管理（山东）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73570

（4）陆国钧

陆国钧，中国国籍，1951 年 1 月出生。根据陆国钧出具的调查表和说明，其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独立承担参与本次发行的权利义务，具有《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

（5）石圣清

石圣清，中国国籍，1971 年 5 月出生。根据石圣清出具的调查表和说明，其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独立承担参与本次发行的权利义务，具有《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

（6）张月华

张月华，中国国籍，1968 年 5 月出生。根据张月华出具的调查表和说明，其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独立承担参与本次发行的权利义务，具有《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

（7）徐杰

徐杰，中国国籍，1980 年 9 月出生。根据徐杰出具的调查表和说明，其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独立承担参与本次发行的权利义务，具有《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5 年 9 月 19 日，本次发行对象除徐杰系在册股东外，嘉兴善纬、启智一号、启智二号、陆国钧、石圣清、张月华系本次发行新增股东。

本次发行对象均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及开通全国股转系统证券交易权限，符合《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对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均为发行对象所有，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者其他协议安排方式代他人持有股份的情形。

（三）发行对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根据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及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之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股份发行的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等规则要求。

七、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认购协议》以及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八、关于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内部审议程序

1. 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5年9月11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发行人已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

2. 监事会审议程序

2025年9月11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发行人已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监事会关于2025年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

3. 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025年9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发行认购协

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发行人已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已经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出席人员、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已经取得发行人内部现阶段必要的审批，并按照《定向发行指南》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不存在尚未完成的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违反《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1. 发行人是否需要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无需就本次发行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 发行对象是否需要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根据发行对象《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等身份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对象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

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无需就参与本次发行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取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监事会已经就本次发行出具书面审核意见，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人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均已履行本次发行需要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无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九、关于认购协议等与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对本次发行中发行对象认购的认购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事项进行了约定。《认购协议》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亦不存在《适用指引第1号》中有关特殊投资条款的安排。

上述协议的相关约定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已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八、关于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部分内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十、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认购协议》《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及部分认购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不存在法定限售情形，认购对象陆国钧、石圣清、张月华和徐杰通过本次发行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愿限售比例为100%，限售期自涉及的定向发行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计算，至公司股票在任一交易所（含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北

京证券交易所)完成股票发行之日或期满 60 个月止。认购对象嘉兴善纬、启智一号和启智二号认购的新增股份无自愿锁定的承诺和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不存在法定限售情形,自愿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意见

(一)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二)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发行人已依法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和信息披露要求。

根据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和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将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发行人拟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相关要求。

十二、全国股转公司审查关注事项回复

审查关注事项问题 3: 其他事项。请公司: (1) 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发行对象部分,核实本次发行对象徐杰是否为公司在册股东,发行对象与公司董

监高、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2）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募集资金用途部分，分别明确支付供应商款项、支付日常经营费用的具体金额；（3）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控制权变动表格中，按照实际可以控制的股份数量及比例列示实际控制人持股变动情况，另以表格左右对比形式补充披露公司定向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变动情况；（4）核实股东会通知显示的提供网络投票是否准确。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发行对象部分，核实本次发行对象徐杰是否为公司在册股东，发行对象与公司董监高、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徐杰身份证件及其出具的说明，本次发行对象徐杰为公司在册股东，徐杰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发行对象部分就上述事项进行披露。

（二）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募集资金用途部分，分别明确支付供应商款项、支付日常经营费用的具体金额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用途情况如下：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供应商款项	33,100,800
2	支付日常经营费用	8,000,000
合计	—	41,100,800

发行人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募集资金用途部分就上述事项进行披露。

（三）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控制权变动表格中，按照实际可以控制的股份数量及比例列示实际控制人持股变动情况，另以表格左右对比形式补充披露公司定向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的股份数量和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李仪凡、韦南、黄云	31,772,000	85.94%	0	31,772,000	79.41%
第一大股东	上海临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16,263,000	43.99%	0	16,263,000	40.65%

注：上表中列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数量为其可以控制的股份数量。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临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临澈网络”）直接持有发行人 43.99%的股份，上海前照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照咨询”）直接持有发行人 41.95%的股份，并作为临澈网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公司 43.99%的股份。李仪凡、韦南、黄云合计持有前照咨询 78.62%的股权，李仪凡、韦南、黄云通过前照咨询和临澈网络合计控制公司 85.94%的股份，且三人自 2019 年 12 月至今一直担任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有绝对的控制权并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因此，李仪凡、韦南、黄云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为 36,972,000 股，公司控股股东临澈网络直接持有公司 43.99%的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李仪凡、韦南、黄云通过控制前照咨询和临澈网络实际可以控制公司 85.94%的股份。

本次发行后，按照本次发行上限 3,040,000 股计算，公司发行后的股本为 40,012,000 股，临澈网络将直接持有发行人 40.65%的股份，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前照咨询将直接持有发行人 38.76%的股份，李仪凡、韦南、黄云对前照咨询和

临澈网络的控制关系不变，继续通过前照咨询和临澈网络实际控制公司 79.41% 的股份，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前十名股东直接持股数量和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类 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类 型
上海临澈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263,000	43.99%	第一大股东	0	16,263,000	40.65%	第一大股东
上海前照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5,509,000	41.95%	第二大股东	0	15,509,000	38.76%	第二大股东
嘉兴善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	1,110,000	1,110,000	2.77%	第三大股东
李爱萍	936,500	2.53%	第三大股东	0	936,500	2.34%	第四大股东
北京行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青岛行律道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0,000	2.19%	第四大股东	0	810,000	2.02%	第五大股东
江苏晟世隆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800,000	2.16%	第五大股东	0	800,000	2.00%	第六大股东
启智一号（潍坊）	0	0	-	740,000	740,000	1.85%	第

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七 大 股 东
郭子琪	500,000	1.35%	第 六 大 股 东	0	500,000	1.25%	第 八 大 股 东
王首梅	500,000	1.35%	第 七 大 股 东	0	500,000	1.25%	第 九 大 股 东
张福洲	387,940	1.05%	第 八 大 股 东	0	387,940	0.97%	第 十 大 股 东
祝毅坚	300,000	0.81%	第 九 大 股 东	0	300,000	0.75%	-
李彩云	251,700	0.68%	第 十 大 股 东	0	251,700	0.63%	-

注：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变动情况系根据审议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19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填列。

发行人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控制权变动表格中，按照实际可以控制的股份数量及比例列示实际控制人持股变动情况，并补充披露公司定向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变动情况。

（四）核实股东会通知显示的提供网络投票是否准确

根据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公告文件，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了《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在事后审查中发现，由于主办券商相关工作人员操作失误，导致公告文件名称存在错误，现已对该公告文件名称予以更正，更正公告和更正后的股东会通知公告详见 2025 年 9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上海硕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更正公告》和《上海硕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

十三、关于本次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业务规则》《定向发行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关于本次发行的自律监管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硕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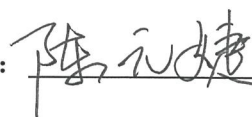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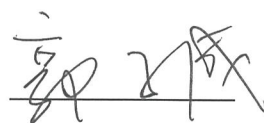
赖继红

经办律师：



陈元婕

经办律师：



郭子威

2025年10月21日